

威權下逐漸解放出來的「民間社會」方才出現。但是，「存在不在國家權力監護下的民間社會，並不表示民主社會的基礎已經堅實地奠定。」要發展、組織為具有現代意義的「市民社會」、「公民社會」，還有一些內外障礙因素——主要是一些傳統社會文化因素——必須克服。

陳先生把「公民社會」作為civil society的最高目標，要達到這個目標必須具備一定的標準，缺乏「公共領域」或反政治傾向的社團組織都被排除在「公民社會」之外。慈濟事業因深植於過去的宗教與文化傳統——對政治疏遠，未具備「民主程序」與「公共領域」之類思考，所以自外於「公民社會」；有些民間社會組織「踐踏」政治威權或反政治（或反國家）傾向；媒體的過度商業化，失去公共論壇功能，皆未達標準，在在證明台灣離「公民社會」仍有一段距離。最後，陳先生「語重心長」地對台灣「公民社會」能否出現抱持懷疑的態度。

陳先生有深厚的學識基礎與從政經驗，批評時事理性、平實，這篇文章反映其關懷社會的一貫立場，值得敬佩。不過，陳文的論述方式與理論架構也有些值得商榷之處。

首先，泰勒歸納的civil society三個層面意義清楚，陳先生把第一、第三層面分別譯成：「民間社會」、「公民社會」，並由此論述「市民社會」、「民間社會」、「公民社會」

《回應》

「公民社會」這個名詞一定要出現嗎？

◎ 邱坤良

陳忠信先生《台灣社會傳統與現代因素的競賽：公民社會出現了嗎？》根據泰勒（Charles Taylor）所歸納、分析的市民社會（civil society）三層意義來檢視解嚴以來的台灣社會：

- （一）獨立於國家權力支配的civil society——陳文譯為「民間社會」。
- （二）具現代性與公共性格層面的civil society——陳文譯為「市民社會」。
- （三）能在公共領域中動員成員的共同意志，進而有效地影響或決定國家政策之方向的civil society——陳文譯為「公民社會」。

陳先生大作重點討論現階段台灣能否出現具「批判的公共性」（critical publicity）的「公民社會」。他認為威權統治時期，不受國家權力監護之結社組織很難存在，八十年代從

之相關性。然而，以人為中心的社會，有其相同的基本概念與運作機制。社會面臨的諸多政治、社會問題，雖然不易解決，但不難瞭解。台灣的civil society與西方civil society的異同可以討論，也可找出未來努力的方向。以陳先生的學養與經驗難道無法跳脫泰勒版的civil society理論架構，直接討論他所憂心的「具公共性格的組織」的「反政治」、「反國家」傾向？並用明白的語言把下面的觀念講更清楚：「外在於政治權力將被當成一項『德性』，『民間的』、『社會的』面相將以社會之共意（general will）為名而被民粹化，『民間的』、『社會的』範疇將因而被無上純潔化，最終以此『民粹化的民間社會』、『推論的純潔化』回過頭來要求掌握判準性權力，甚至政治權力……」

本來不很難懂的civil society出現「市民社會」、「民間社會」、「公民社會」多種中譯，外加其他學者的譯名（如文明社會），是否會愈說愈模糊？

再方面，台灣的政治／非政治，國家權力／民間社會是否二元對立，傳統社會／現代社會的分際是否涇渭分明？皆有討論空間。陳文把具傳統性格的civil society稱為「民間社會」，「具現代性的、具公共性格」的civil society稱為「公民社會」，但所謂傳統性格／現代性格是否有絕對的區分標準？

社會的組成並非只是知識階層而已，更包括基層民眾。從「社」「會」的原始意義與

活動本質來看，它強調特定區域（里社）的民眾在共同時間的極體性參與，包括宴飲、祭祀、娛樂，本質上皆帶有開放性、流行性，任何新興、外來事物都可能被吸納成「公共領域」的一部分。由一個鄉社發展成更大的社會，由特定社群的公共事務擴大成整個社會的公共領域，也有脈絡可尋。傳統社會與現代社會，或社區公利與社會公益有別，但並非全無共通之處。陳先生定義的「公民社會」是「公民們不受限制地就大家共同關心的公共事務進行詳盡地辯論、討論，並形成被人家共同承認的意志，也就是公共輿論。」這樣的公共領域何嘗不是民間里社傳統？我們與其用內容來區分傳統／現代，倒不如注意社會是否存在這個機制。

如果我們不斤斤計較現代語詞、譯名的精準性，陳文所謂社會傳統與現代因素的競賽，乃社會發展過程中的常態，各種不同社會因素的互動（或競賽）也一直存在著。就算傳統社會與現代社會分別代表不同的價值觀，傳統社會可能的負面印象如「封建」、「封閉」、「私利」，現代社會何嘗不然。社會出現缺憾，是運作機制與人為價值判斷出現誤差，而非單純傳統或現代的問題。台灣如未發展成具西方意義的「公民社會」是人為因素，而非缺乏這個機制，否則，今日所謂民族藝術、文化資產都不可能產生，也失去意義。台灣當前的社會問題有其歷史因素與現實利害關係，也與上層社會（政治人物、文人

階層)的心態有關，只要具備基本知識與邏輯能力的人，應能判斷、瞭解。菁英份子利用西方學術經驗來檢驗台灣社會，從上看下，固然宏觀，但若過度依賴西方理論，恐怕也容易模糊焦點。

期待台灣社會的自主、理性、開放、公義，是否一定要依陳忠信先生的邏輯：建立「公民社會」，而「公民社會」則需獨立於國家權力之外的社團組織，具備近代意義之「公共領域」，要有「公共領域」必須不與政治疏離，不能「反政治」、「反國家」……若依civil society觀點，在西方文明之外，仍有其他的文明，如果忽略社會本體與民眾生活，許多社會動力容易被量化、簡化。以作為文明象徵與社會認同基礎的文化、藝術為例，其重要性眾所周知，一般論述也視之為社會整體活動的一環。然而文化、藝術並非僅只是存在／不存在，或重視／不重視而已，其中還涉及到實質內涵、主體性與價值判斷等諸多思考，這些問題在西方社會未必形成爭議，在台灣卻是仍需釐清、攸關社會發展的議題。

基層民眾的文化藝術雖然不能自外於政治威權，卻有一套開放的價值體系與傳播網絡。傳統社會或威權時期政府、知識階層常以浪費、迷信、色情的角度批判民眾的文化模式，但他們所主導的文化藝術常帶殖民性格，缺乏獨力發展的主體性。近二十年來，隨著社會的開放，民間基層的藝術與文化成為重要的藝文資源，與三十年之前自生自滅的生態

環境有天壤之別，其間到底經過何種省思、轉變過程？跳脫這個層面的思考，社會的文化認同感與榮譽感便有明顯的隔閡，也容易停留在表象。

社會常被比喻是一個劇場或舞台，如果社會是劇場，它最重要的目標是最後的舞台呈現，所有的劇場理論、排演方式、甚至劇本都只是過程或基本條件而已。同樣地，社會是一個活生生的有機體，所有的研究、討論，目的皆在為現實生活提供最佳品質。用太多的精力經營西方的理論架構，進而論述台灣社會議題，容易流於菁英式的指導。近年流行的社區主義，參與學者雖有由下而上的觀念，但囿於由上而下的知識經驗，仍不免以其知識主導社區，形成菁英份子以知識（導演）為中心的集體即興或藝術治療，容易忽視社區結構的傳統性與多元性，及其既有的文化網絡。